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13、1723、1725、1726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3:30~21:00

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本會網址：<http://www.oc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台北科大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優質的進修平台

高階主管最佳的進修管道

企業菁英EMBA學位進修的理想首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執行長

林逾先 博士

- 美國愛荷華大學 (University of Iowa) 工業管理與工程博士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首任院長
- 前加拿大・紐布朗斯維克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管理學院・副院長
- 加拿大國際比較管理期刊 (*Journal of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編輯



台北科大
EMBA

誠摯地歡迎 您的加入！

EMBA執行長的話：

處於知識經濟下的資訊化社會，持續的自我提昇已成為今日管理者成功的必要條件。臺北科技大學EMBA提供高階管理人士一種系統化的學習，使學生在教師授課與課堂討論中得到啟發，在工作上能因此突破思維的瓶頸，提高管理的績效。

每位臺北科技大學EMBA的畢業校友都是我們的榮耀。
臺北科技大學EMBA誠摯地歡迎您的加入！

前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是專為企業高階主管所設立之專班，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處於知識經濟下的資訊化社會，持續的自我提昇已成為今日管理者成功的必要條件。本校 EMBA 提供高階管理人士一種系統化的學習，使學生在教師授課與課堂討論中得到啟發，在工作上能因此突破思維的瓶頸，提高管理的績效。

本校目前設立兩個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著重在製造生產與資訊管理相關產業；『經營管理 EMBA 專班』，著重於服務業與金融相關產業。臺北科大 EMBA 在商務創新、經營策略、電子商務技術及網路行銷等應用領域，有縝密的課程規劃，提供企業電子化運籌管理策略，協助部門主管對營運模式與流程進行創新思考。EMBA 課程並包含國外跨國企業參訪活動與學術交流，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結合，以提昇企業整體競爭優勢與基業長青。本校位於臺北市中心地段，捷運板南蘆洲雙線交會，建國快速道路連通南北，交通上具備絕對優勢，讓分秒必爭的企業菁英進修之路更顯從容。

臺北科大百年傳承，人脈豐沛，傑出校友遍佈海內外，進入本校就讀除學識上的提升外，更能在豐富的校友人脈中獲得更多資源。為提升 EMBA 學生的管理宏觀面，本校 EMBA 於每學年上學期設有三學分的管理講座，並於下學期舉辦高峰論壇，邀請管理實務專家人士蒞校演講及與學員進行意見交流。為拓展 EMBA 學生的視野，本校 EMBA 設有海外參訪與研習一門二學分的必修課，使學員經由對地區的海外參訪與研習，瞭解境外的投資經濟環境、法規要求與產業的運作特質。自民國 98 年起與清華大學、中央大學以及臺北大學，四所北區著名國立大學的 EMBA，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辦一次高爾夫球聯誼賽，以球會友，擴大本校 EMBA 學生與其他學校 EMBA 同學間的校際聯誼交流。

目 錄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8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8
參、修業年限	11
肆、網路報名日期	11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11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12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	12
捌、成績計分方式	13
玖、成績複查辦法	13
壹拾、錄取方式	13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	13
壹拾貳、學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參、附則	14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1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三、報名郵寄封面	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本管理學院 EMBA 專班考生報名系統之網頁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五)上午 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 (星期一)22:00 止。

報名資料繳件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至 101 年 01 月 17 日(含)，以
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五) 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 (星期一) 23:00 止。

需於 01 月 16 日 (星期一) 23:00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程序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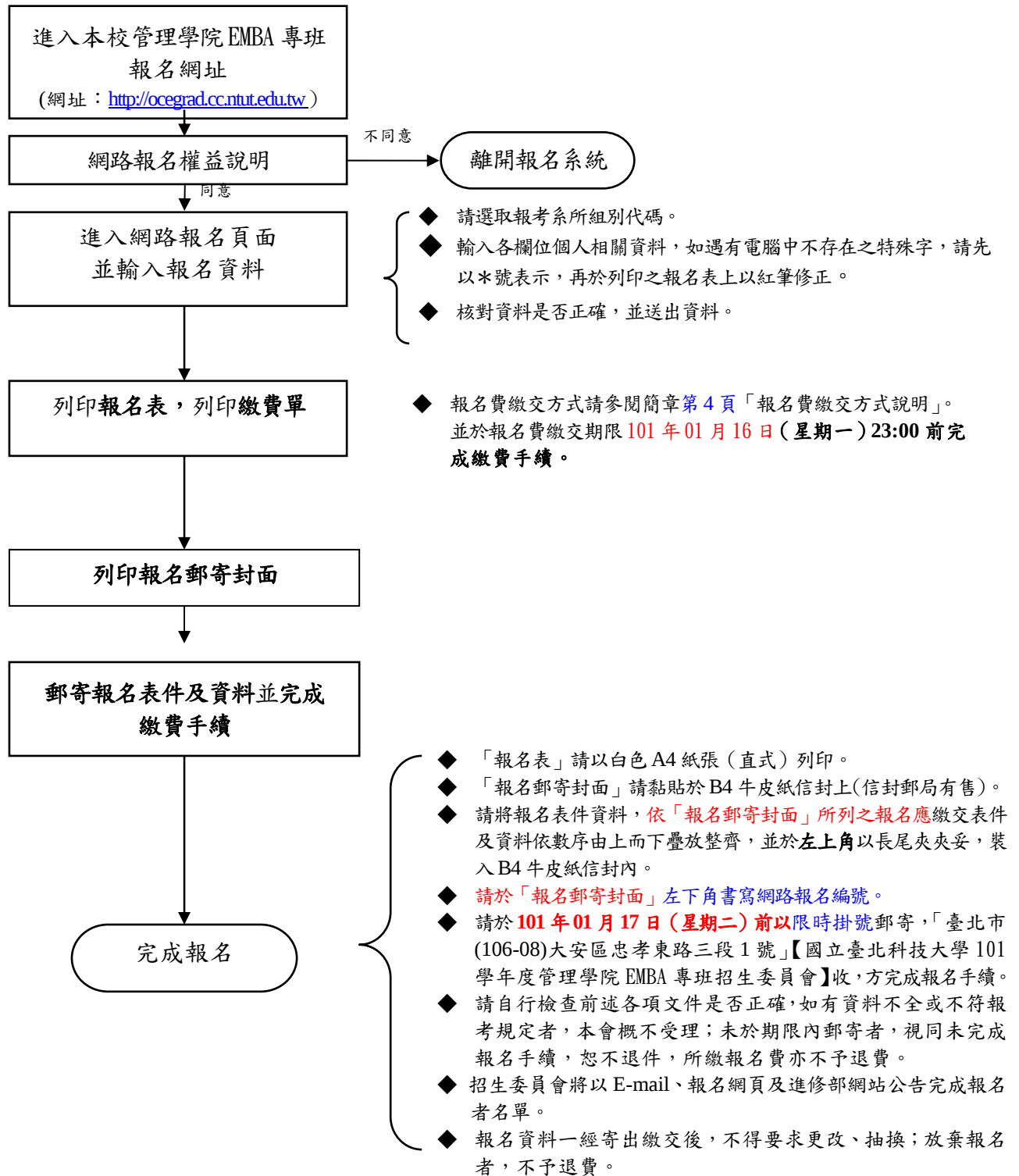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22: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23:00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2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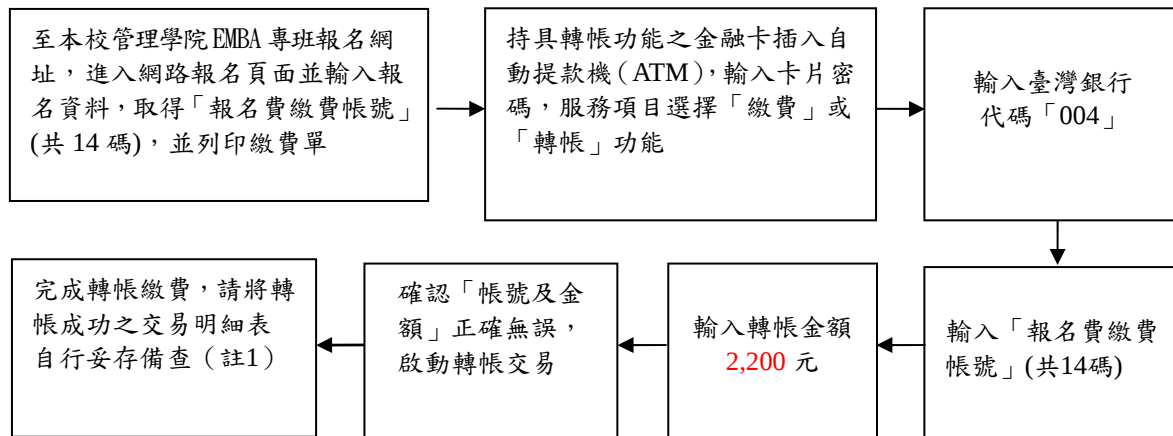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ocegrad.cc.ntut.edu.tw>) 完成報名登錄。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23:00。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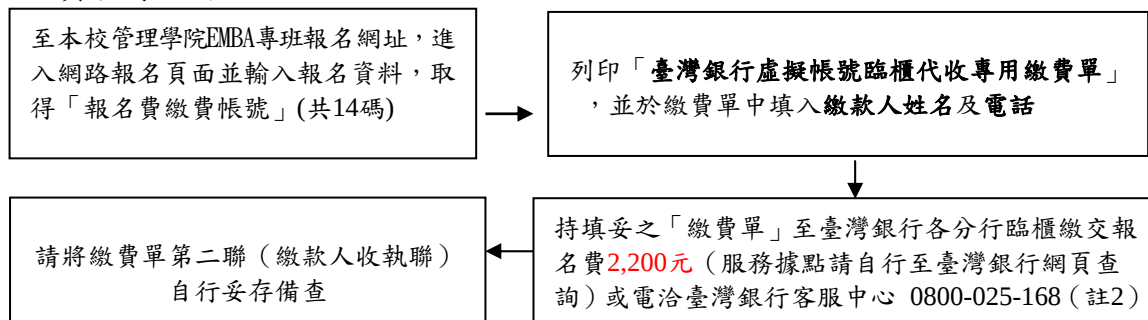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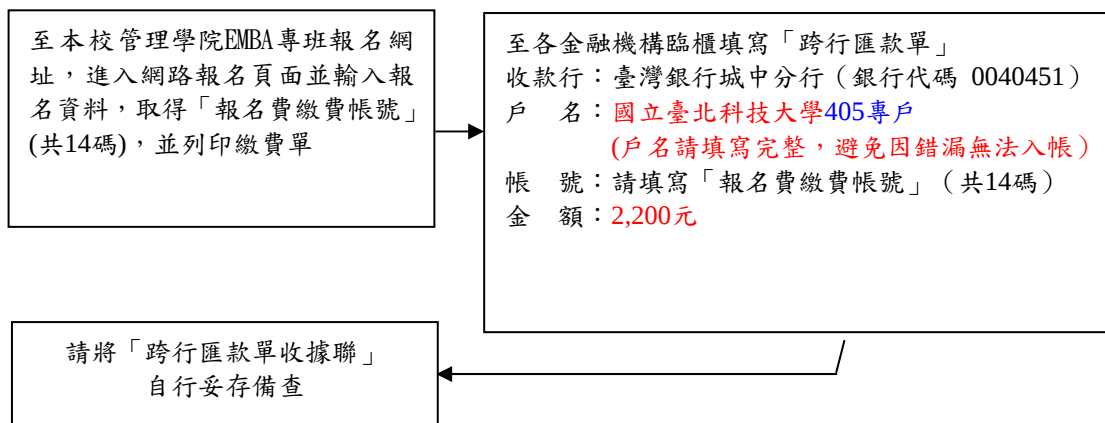
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報名網址，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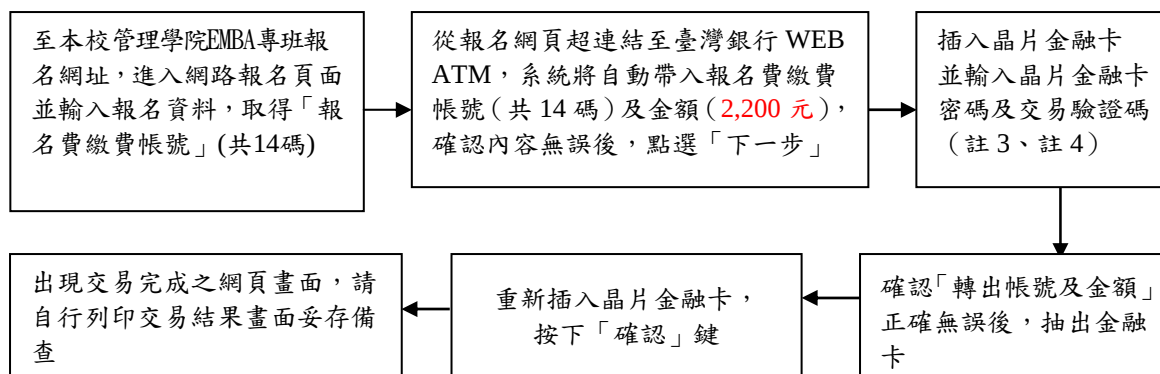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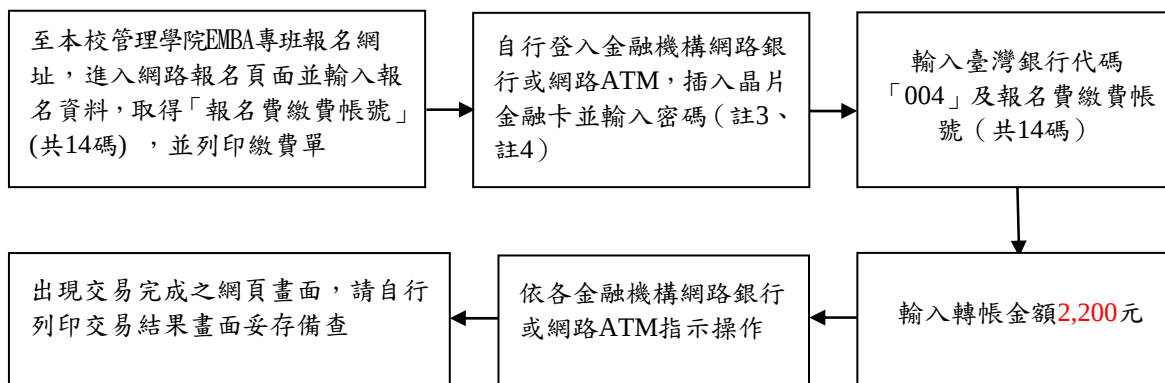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 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
-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2,2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備註：

1. 報名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
2. 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3. 本校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E-mail寄送及網站上公告、查詢方式，報名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日程表」上所列各項作業時間，於排定日程若未接獲E-mail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或本會網址：<http://www.oce.ntut.edu.tw>）查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 業 項 目	工 作 日 期
招生簡章開放網路下載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22: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23:00 止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10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E-mail 寄送報名證(報名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1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二)
1. E-mail 寄送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 2. 網頁公告:書審成績查詢、列印 複試(口試)資格合格名單 口試梯次時間、地點暨相關事項	101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五)
口試費繳交日期	101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五) 起至 101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四) 止
書審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
第二階段:口試日期	101 年 03 月 10 日及 11 日(星期六、日)
郵寄總成績單、網站公告榜單	10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通知起始日	10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五)
備註: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相關作業事項之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會或報名網址查詢,或電洽進修部教務組 (02) 27712171 轉 1723、1713、1700、1725、1726。	

壹、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規定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第 14 頁)，曾經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已達規定年限，持有服務證明書者，並符合各系所 EMBA 專班招生訂定之報考條件。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請依頁碼參閱各系所詳細資訊)

序別	專 班 別	招生名額	分組情況	頁碼
一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	34 名	無	9
二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34 名	無	10

所 別	(一)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
招 生 名 額	三十四名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EMBA 修讀計劃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二、口試 (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六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六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累計六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及附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服務證明書)。 附註：年資核算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止 二、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 (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請參照附表一〈第 17 頁〉，填寫完畢後隨資料一併附上。 2.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3. EMBA 修讀計劃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影本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
專 班 特 色	本系於民國九十五年成立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民國九十九年改隸屬管理學院。本班主要培育國家高階工業經營管理人才，希望培養本系學生具備厚實的工業工程與管理理論基礎，使產業經營、工程和管理三個學術領域結合一體，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以創造差異化與其自身特色，提高競爭優勢。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四十二學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302、2303 網址：http://www.emba.ntut.edu.tw 電子郵件：iememba@ntut.edu.tw 陳俐縈

所 別	(二)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招 生 名 額	三十四名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 EMBA 修讀計劃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二、口試 (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六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六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累計六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及附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服務證明書)。 附註：年資核算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 止。 二、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3.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請參照附表一〈第 17 頁〉，填寫完畢後隨資料一併附上。 4.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5. EMBA 修讀計劃書。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影本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
專 班 特 色	經營管理系 EMBA 專班主要目標乃培養組織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最強的經營實力。位於台北市中心交通便利性的位置，有專為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設計的優秀管理課程，更有卓越的管理大師與頂尖的師資陣容，只要用心學習短短兩年，必定培育成一流的經營管理人才。歡迎有意成為傑出的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加入偉大的經營者行列。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四十二學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405、3400 網址：http://www.emba.ntut.edu.tw 電子郵件：bmemba@ntut.edu.tw 申秀雲

參、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

肆、網路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五) 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 (星期一) 22:00 止。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截止日期為 **101 年 01 月 17 日** (星期二) (含)，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五) 09:00 起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 (星期一) 23:00 止。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併同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及備審資料，自備 B4 牛皮紙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三) 第 19 頁、完成報名費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請連線至本校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2. 考生函寄本招委會的書面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二、列印報名表：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

三、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務證明書**。(請參閱附表一)。
4. 各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5. 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各單位少將(含)編階以上主官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
6.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有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1.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106-08)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收件截止日：**101年01月17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五、注意事項：

1. 服務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 一、(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2,200元**整。請於**101年01月16日**(星期一)23:00前完成繳費手續。
- 二、(第二階段)口試費：口試費新台幣**500元**整；**凡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本會將主動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或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進入網路報名頁面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並於**101年03月08日(星期四)**完成繳費。
- 三、凡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匯款後可至報名網址查詢繳費狀態。**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

請考生攜帶「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已E-mail寄送或至報名網址下載列印〉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

本會將於**101年03月02日(星期五)**以E-mail寄送或於報名網址公告書審成績查詢、列印、口試名單、口試梯次表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01年03月10日及11日**(星期六、日)。
2. 口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所指定之場所。
3. 訊息公告：招生委員會將於報名網址公告各考生繳費狀態。

捌、成績計分方式

- 一、書面審查滿分：一百分。
- 二、口試滿分：一百分。
- 三、總成績：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試)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所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玖、成績複查辦法

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01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含)前(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請填妥「附表二」第 18 頁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一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郵寄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壹拾、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無特別規定時，依書面審查、口試等兩項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或進修部網頁公告。
- 四、錄取名單於 **101 年 03 月 23 日**，在本會及進修部網頁上公告，同時寄發各考生成績通知單。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

錄取之新生訂於 **101 年 04 月 12 日**(依通知單規定時間)，至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未能如期完成報到者逕取消其錄取資格。

壹拾貳、學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管理學院 EMBA 專班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所別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	15,000 元
每一學分費	8,000 元〈畢業學分 42 學分〉	8,000 元〈畢業學分 42 學分〉

前兩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約=〈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每一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99,000

第三學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至畢業

壹拾參、附則

- 一、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若遇有傳染疾病疫情突發事件時，無法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退費為原則，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循辦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工作經歷服務年資彙總

姓名：_____

起		迄		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年資		在職狀況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 現在職 ☐ 已離職
年資合計：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本表填寫完畢後，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年資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影本、勞保明細表）請附於本表後。

★ 目前在職：

- 【1】在職年資核算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止**。（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影本、勞保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於本表後。
- 【2】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

★ 曾經在職：

謹附上離職證明書影本、勞保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網路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所別：		系(所)EMBA 專班
請 勾 選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網路報名編號)，於 101 年 03 月 06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本會。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一學年度 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	網路報名編號	
---	--------	--

附表三：

報名郵寄封面

限時掛號 報考所別：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〇一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專班招生委員會啟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網路報名編號 (六碼) □□□□□□ (考生務必填寫)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1報名表（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各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2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3服務證明書。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北科跨世紀

深耕展活力